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承辦人：黃秀燕
電話：(02)23835623
傳真：(02)23329606
電子信箱：shiouyan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漁秘字第113157228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、附件pdf檔 (1131572285-公告.pdf、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
期間表(公告版).odt)

主旨：「農業部漁業署對於人民依法規申請事項類別處理期間
表」，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以漁秘字第
1131572285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公告及公告附件各1份，請
查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沿近海漁業組、遠洋漁業組、養殖漁業組、漁業人力組、漁業建設
組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